

有关申请已故人士的《登记事项证明书》 (承 办 遗 产)

任何人士 (申请人) 如欲申请其已故亲属的《登记事项证明书》，以便办理承办遗产，申请人必须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i) 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事项证明书申请表 — 有关已故人士》[ROP171]；
- (ii) 律师事务所或有关当局证明申请人正在办理承办该已故人士的遗产的证明文件副本；
- (iii) 申请人的身份证副本；
- (iv) 申请人与该已故人士的亲属关系证明文件副本；及
- (v) 该已故人士的死亡证副本。